附件3：

**“应届毕业生”如何界定？**

（1）本次招聘中的“应届毕业生”，是指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，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保管在毕业院校的2024年毕业生。

**（2）2022年、2023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可否以应届毕业生的身份报考？**

答：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（根据枣庄市有关人才政策，择业期为三年，自毕业证书落款日期开始计算）未落实工作单位，其档案、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，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（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）、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，可以报考限应届毕业生报考岗位。